

## 審 查 報 告

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本院第 13 屆第 101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草案一案，經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遵經於本（111）年 9 月 15 日舉行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審查通過之總說明及條文如附件 2。

審查會中，考選部就本院第一組（以下簡稱院一組）簽呈意見擬具補充說明、建議修正條文及說明對照表，供審查會參考，並就本辦法重點進行說明。本案大體討論時，與會委員主要就典試法之適用或準用、訓練內容與辦理方式、考試期程與轉任制度，以及應試科目與應考年齡等議題表示意見，茲綜合與會委員及考選部之意見與說明如下：

### 一、典試法之適用或準用

有委員提出，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銓敘等事項，雖憲法第 86 條明定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為本院依法考選銓定之範圍，惟未明確界定何謂「國家考試」，有關國家考試範圍仍須經立法機關制定法律規範，爰本考試適用典試法規定應無不可。

考選部表示，於該部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時，與會法律學者委員認以，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3 條之 1 明確規定，本考試由本院辦理，其中並無「委託」之文字；又目前並無法規明確界定何謂「國家考試」，如無法排除本考試為國家考試，則本考試即應適用而非準用典試法。茲以本考試適用典試法，後續將依該法成立典試委員會進行相關典試工作，所有典試及試務運作均與現行國家考試相同。

### 二、訓練內容與辦理方式

有部分委員詢及，本考試錄取未具現役或後備役軍官資格之人員，須接受入伍訓練及分配訓練，惟據部補充說明，國防法務官軍職派任前，須經過 8 週入伍訓練、13 週分科教育及 4 週實務訓練，是本考試之訓練與分科教育、實務訓練有何不同？又現役軍官如經核定退訓或廢止受訓資格後如何處理？本草案第 8 條第 5 項列有「退訓」規定是否妥適？本考試錄取人員可否因生育、養育等原因，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以及本考試訓練是否交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另有委員建議，本院僅辦理筆試（口試）及發給及格證書，本考試錄取人員僅取得任用資格，後續訓練及用人相關事項，回歸國防部辦理。

考選部說明，本考試開放一般大學畢業生皆可報考，是類人員於國防法務官軍職派任前，須經入伍與分科教育訓練等程序。考量部分考試錄取人員於入伍階段，可能因故退訓或放棄，國防部爰規劃筆、口試錄取與訓練合格均完備後，才報請本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本考試非公務人員考試，雖由本院辦理，惟及格人員具軍人身分，是訓練回歸國防部辦理較為妥適。

國防部接續說明，本考試錄取人員須接受國防法務官專業訓練包括：13 週分科教育及 4 週實務訓練。考試錄取人員可分為三類：現役軍官、後備役軍官及未具現役或後備役軍官資格之人員。第一類錄取人員因已受過入伍訓練，僅須接受專業訓練；第二類錄取人員入營報到後，亦須接受專業訓練；第三類錄取人員因未曾入伍，須接受入伍訓練及專業訓練。本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該部報請本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該部分發任用；另國軍有關育嬰留職停薪等規定與公務機關相同，屆時如有特殊情事，可依相關規定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 三、考試期程與轉任制度

有委員詢及，國防法務官與軍法官有何不同？除役後能否轉任律師、檢察官或法官？本考試是否可納入律師、司法官考試併辦？以及本考試期程與需用名額之規劃為何？

考選部說明，本考試有關一般大學畢業生之學歷規定，原則上參考律師、司法官考試規則規範；應試流程則分為二試，相當於律師、司法官考試第二試及第三試。為配合國防部用人需要，本考試預計於112年4月初舉辦第1次考試。倘本考試與律師、司法官考試第二試一起辦理，雖有益於國防部用人，惟國防大學法律系畢業生將無法同時報名律師、司法官考試。有關本考試期程，將視第1次舉辦考試情形後再行調整。

國防部補充說明，國防法務官工作內容部分，平時處理國防法務相關事務，包括代理國軍相關訴訟案件、法規研審與諮詢、法治教育及國賠，亦包括懲罰事件之調查與救濟等；其與軍法官不同，在於戰時無法處理偵查與審判工作。經本考試錄取為國防法務官者，單純僅取得軍職，只能在國軍服務，如另取得律師考試及格資格，可經該部甄選任用為軍法官，退役後無法逕予轉任律師或公務人員；此外，該部刻正規劃研修軍事審判法，讓具有一定資歷之國防法務官得經內部甄選機制成為軍法官。又目前國防法務官編制總員額有60名，第1次及第2次考試需用名額較多，之後將依人員離退情形規劃每年需用名額，約為10至15名。

### 四、應試科目與應考年齡

有委員認同，國防部所擬本考試應試科目，除專業科目陸海空軍刑法與軍事審判法外，餘與司法官、律師考試幾乎相同，符合對於法律基本素養之要求，不致與法治潮流發展脫節。另有委員詢及，本考試現役軍官、後備役軍官及未具現役或後備役軍官應考年齡

為何不同？錄取人員受訓期滿成績及格者，其官階為何？服役年限為何？

考選部說明，本考試之專業科目除列考陸海空軍刑法與軍事審判法，與律師、司法官考試列考商事法不同外，其餘科目則相同，目的在齊一法律人員專業水準。

國防部進一步說明，本考試規劃現役軍官在45歲以下得應考，而未具現役或後備役軍官資格者在20歲至32歲得應考，係參考國軍招募相關年齡基準，併審酌未役人員考試及格後係以少尉階級任用，須服役20年以上方能取得終身退休俸等因素，爰設計32歲以下始得應考。至有關國防法務官服役年限，現役軍官依其階級而有不同年限，或以其入學時規定辦理，至少10年；後備役軍官亦依其階級而有不同年限；未役人員至少服役5年或依其他規定申請退伍。

審查會就前述議題深入討論後，旋即進行逐條審查，審查結果臚陳如下：

- 一、第3條：照部擬修正條文通過。
- 二、第7條：照部擬修正條文通過。
- 三、第8條、第9條：

考選部說明，第8條第1項係規範包含現役軍官等三類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並接受分配訓練，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第3項及第4項另規範後備役及未役之錄取人員，逾期未辦妥入營手續或入伍訓練並接受分配者，廢止受訓資格；第5項規範第3項及第4項經核定退訓或廢止受訓資格者，喪失考試錄取資格，同時廢止其入伍、入營之志願。是否保留第5項有關「退訓」之規範？尊重審查會決議。

有委員提出，第 8 條第 1 項規範現役軍官逾期未報到並接受分配訓練，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未諳該等人員報到後未通過訓練如何處理？又專業訓練包括 13 週分科教育及 4 週實務訓練，條文或說明中應就「訓練」明確定義；另有關保留及廢止受訓資格均係屬重要事項，如授權國防部於計畫中訂定，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於條文明確規範；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中，已無「退訓」之概念，是否仍沿用軍法官考試規則之「退訓」一詞，似可審酌。

案經委員討論獲致共識，本考試現役軍官除逾期未報到外，尚涉訓練是否通過及實務規範等相關問題，雖第 9 條規範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惟訓練之定義未臻明確；另第 8 條第 2 項有關授權國防部訂定事項之範圍，亦應予明定。

審查會決議，第 8 條授權考選部、院一組及本院法規委員會，徵詢國防部意見後修正，案經彙整相關意見修正如下：

- (一) 第 8 條修正為：「(第 1 項) 本考試錄取之後備役軍官、未具現役或後備役軍官資格之人員，應自接獲錄取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依國防部規定辦理志願入營或入伍，並於國防部規定期間內取得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規定之現役軍官任職資格，始得接受國防法務官專業訓練。(第 2 項) 本考試錄取之現役軍官或依前項取得現役軍官任職資格之人員，應於國防部通知時間內向國防部報到接受國防法務官專業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第 3 項) 前項專業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保留受訓資格、停止訓練、生活管理、請假、獎懲、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計畫，由國防部定之。(第 4 項)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志願入營或入伍之人員，經廢止國防法務官專業訓練受訓資格者，由國防部同時廢止其入營、入伍之志

願。」

(二) 為臻明確，第 9 條修正為：「本考試錄取人員經國防部國防法務官專業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國防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國防部分發任用。」

另總說明第 8 點亦配合修正為：「本考試錄取人員之志願入營、入伍服役及專業訓練事項。」

四、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至第 6 條、第 10 條：照部擬條文通過。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召集人 周 弘 憲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